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文件

西环审〔2021〕1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西畴分局关于西畴县顶香食品 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畴县顶香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西畴县顶香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领导小组集体审批，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于2016年，建设地块属于西畴县兴街镇戈木村委会岔路口村，属租用民房建设，项目区占地面积500m²，总建筑面积为385m²，年产面包40吨，主要有成型车间、烘烤车间、冷却间、内包装间、外包装间、原辅料库、配料间等基础设施。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6万元，占总投资的13.2%。每天实行单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约230天，夜间不生产，项目区不为员工提供食宿安排。项目仅为面包的加工，不涉及工艺排水，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坪清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利用吸污车运至周边旱地，作为肥料使用，不外排，雨水通过雨水排水沟排至G219国道雨水沟渠。

二、《报告表》的编制符合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技术指导的要求，评价结论观点明确，客观可信，提出的对策措施合理、有效。

三、从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运营管理，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运营区域应采取固废处置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塑料包装，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统一收集后，运至岔路口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置；

2. 遵循“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导排水系统，对化粪池加强维护管理，及时清掏，定期清运用作农地施肥，不得外排。雨水经设置导排沟外排至G219国道雨水沟渠。

3. 进一步加强机械设备噪声防治措施。作业区应设置隔音屏障，加设减震机座以及厂房隔音等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在人群休息时进行，同时，派专人定期对机械进行维修管理，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防止噪声扰民。

4. 安设集气设施，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排气，保障车间内和周围环境的空气质量。

5.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应急管理，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对各项环保措施和专家评审意见及建议逐一落实。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向我局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六、及时对补充的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环保设施调试正常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报我局备案。

七、由我局西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并接受我局的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罚。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西畴分局

2021年5月11日



